

#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簡章

經本校 109 年 6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發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教材範圍	備註
國文科	1	高中課程內容	具有 2 年以上高中主任 (含秘書)資歷
歷史科	1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12:00。

(二)方式：網站公告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2. 教育部教師選聘網站 <http://tsn.moe.edu.tw/>

3. 本校網站 <http://www.csghs.tp.edu.tw/>

4. 臺北市教師會 <http://www.tta.tp.edu.tw/>

四、報名資格：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

(二)現任中等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且具有 2 年以上高中主任(含秘書)資歷。

(三)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五、報名日期、方式、地點：

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至 1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每日 08:10-11:30、13:10-16:00。

方式：現場報名。請攜帶相關資料，親自或委託辦理報名。

地點：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41 號，電話：02-25073148 轉 262、261)

六、報名手續：請繳交下列表件(表件請自行以 A4 白色紙張下載列印，不得任意變更內容)

(一)報名表(附件 1，並黏貼最近半年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二)切結書(附件 2)。

(三)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附件 3)。

(四)資格證件：(請檢附正本及影本供審核)

1.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2. 國民身分證。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特殊資格證件(如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分…等，無則免附)。

備註：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並將申請表(附件 4)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印，於報名時併同遞送本校，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案通知。

七、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現場繳交。

八、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本校相關措施如下：

- (一)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敬請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請及早就診，避免參加本次甄選；應考人於考試日仍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於本校門口量測體溫經複測後仍超過標準(額溫 37.5°C)者，不得應考。體溫複測後仍超過標準者，由本校教務處開具退費證明書。
- (二)如未有症狀者，應考時(含陪考人員)須繳交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切結書(附件 5)。進入本校校園請配合於校門口量測體溫(額溫未達 37.5°C)、手部噴消毒酒精。
- (三)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疫情發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隨時調整，請應考人隨時留意本校首頁最新公告。請於應試前詳細查閱並遵守相關規定，未能遵守者，不得入校，若已入校時則取消應試資格，須立即離校，且均不予退費。
- (四)申請退費方式：109 年 8 月 21 日(五)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居家隔離通知書或居家檢疫通知書或本校教務處開具之退費證明書)郵寄至本校人事室辦理退費手續。

九、甄選日期、方式及內容：不論報名人數，一律直接進入複選。

(一)複選日期：109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 2 張如身分證、健保卡等應試。)

(二)甄選方式：當日 18:00~18:20 報到(教務處)，18:30 由應試教師親自抽籤排定順序，未親自抽籤以棄權論。

1. 分「學科問答」與「口試」兩部分。

2. 總成績配分如下：

(1)「學科問答」占總成績 40%：依籤號順序每人進行 20 分鐘。含專業學識涵養、教材掌握度、教學表達及引導能力等項評定成績。

(2)「口試」占總成績 60%：依籤號順序每人進行 20 分鐘。含行政工作經驗、領導實務、溝通與協調能力、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等項評定成績。

(三)總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3.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4.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十、甄選時間地點與榜示：

項 目	「學科問答」與「口試」
日 期	109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時 間	18:00~18:20 報到；18:30 抽籤
地 點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長安東路 2 段 141 號)
榜 示	時間：1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17:00 前 地點：中山女高(請上網查詢： <a href="http://www.csghs.tp.edu.tw">http://www.csghs.tp.edu.tw</a> 最新消息)

十一、成績複查：109年7月9日(星期四)08:00~10:00，請親自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方式(附件6)申請(以一次為限)，電話概不受理。

十二、報到：

(一)甄選錄取者應於109年7月13日(星期一)12:00前，攜帶身分證正影本、全部學經歷證件正影本、郵局存簿封面影本、1吋照片2張及切結書(附件2)，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驗正本【現職人員應同時繳交調校同意書(附件7)】，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得後補，應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未繳交，註銷錄取資格。

十三、申訴電話：25073148 轉 262、261；傳真：(02) 25066639；申訴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41號。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網路公告補充之。

附則：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二、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三、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均以註銷錄取資格。

四、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